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宜慶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陸力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樓美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清算人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主文欄及理由欄中，關於關係人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